



King's Research Portal

Document Version
Peer reviewed version

[Link to publication record in King's Research Portal](#)

Citation for published version (APA):
Lin, C. (2013). . (Jundu Law Review ()).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iting this paper

Please note that where the full-text provided on King's Research Portal is the Author Accepted Manuscript or Post-Print version this may differ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f citing, it is advised that you check and use the publisher's definitive version for pagination, volume/issue, and date of publication details. And where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s provided on the Research Portal, if citing you are again advised to check the publisher's website for any subsequent corrections.

General rights

Copyright and moral rights for the publications made accessible in the Research Portal are retained by the authors and/or other copyright owners and it is a condition of accessing publications that users recognize and abide b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se rights.

- Users may download and print one copy of any publication from the Research Portal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 You may not further distribute the material or use it for any profit-making activity or commercial gain
- You may freely distribute the URL identifying the publication in the Research Portal

Take down policy

If you believe that this document breaches copyright please contact librarypure@kcl.ac.uk providing details, and we will remove access to the work immediately and investigate your claim.

军都法学

第 一 辑

主 编

刘大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管晓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团委书记）

编委会

刘大炜 管晓立 宋绍富 陈镇慧 林 诚 徐隽颖
李萍萍 沈 芊 杨承甫 郭腓力 赵之薇 李玲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法学

- 论自然法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郝泉隐 3
- 论专制社会下潜规则存在的必然性 刘东辉 21
- 一个功能主义的视角
- 简论“北优于南” 依明江·买买提 36
- 对“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原因的分析
- 民国奢侈风尚的社会文化考察 欧 超 51

第二部分 宪法、行政法学

- 行政合同的权利救济方式初探 孙 阳 73
- 法学视野下的微博实名制 胡成成 91
- 论微博实名制的不正当性
- 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法社会学分析 林 诚 113
- 以“7·23”动车事故的网络反应为例
- 论集体土地建公租房模式下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实现 王 骁 134
- 公共参与诉求下的农村民主决策机构研究 沈 芊 144
- 关于浙江省岱山县泥峙村（社区）户代表制度的讨论

第三部分 民商法学

- 论保证期间的性质 朱自强 163

(中国政法大学2010级民商经济法学院)

目 录

◆ 商理民情

- 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制度的探索 陈益青 (1)
- 从天价乌木案到国家所有权的界限 黄婷立 (18)

关键词: 民间借贷; 网络借贷; 监管制度

◆ 国际法纵横

-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MEKONG RIVER MASSCRE 施迪文 (35)

◆ 慎刑笃思

- 刑法适用中“变相入罪”的规范性边界
——以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的分野为展开 刘怡 (52)

◆ 社会经纬

- 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法社会学分析
——以“7·23”动车事故的网络反应为例 林诚 (72)
- 高速公路收费制度变迁: 中美日比较研究 刘琦 (85)

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法社会学分析

——以“7·23”动车事故的网络反应为例

摘要：网络舆论作为本世纪新兴的舆论媒介，正在对民众的公共生活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本文以“7·23”动车事故发生后的网络舆论反应为例，结合法社会学的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对网络舆论这一研究客体进行讨论。在对网络舆论进行直观观察的基础上，笔者从形成路径和形成环境的角度，对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形成机制作出客观分析。随后，笔者以法社会学的视角，从宏观与具体两个层次，对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模式优化进行了探讨。本文认为，要使网络舆论公共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需要优化相关法律框架和法律原则，并应从回应型政府、社会控制、网络舆论场、法的社会化等角度进行具体的制度创新。

关键词：网络舆论；法社会学；公共作用；模式优化

Abstract: As a new medium for the 21st century's public to articulate their views,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s playing an ever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ublic sphere. Taking as case studies the internet responses to the Wenzhou bullet-train collision and drawing from insights and methodologies of sociology of law,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myriad aspects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Based on a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et responses to the Wenzhou bullet-train collision, it first analyzes the constitutive mechanisms of the functions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from insights of public sphere theory and media field theory. It then centers, from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y of law,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modes of functions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from both the micro and macro angles. The paper argues that to better benefit from network public opinions, it is imperative to optimize relevant legal frameworks and legal principles, and ultimately, to realize system innovations in responsive government system, social control, network media field as well as the socialization of law.

Key words: Network Public Opinion; Sociology of Law; Public Functions; Optimization of the Modes

引言：

网络舆论作为一种新兴的舆论媒介，在当代社会的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年来，网络舆论发挥公共作用的典型案例亦是层出不穷。于是，对于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研究，便逐渐成为了具有时代意义的迫切需要。本文认为，法社会学作为研究法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其研究模式和知识框架对于研究网络舆论具有启发意义。笔者在一年多以来的观察和思考的基础之上，以去年夏天发生的“7·23”甬温线特重大铁路交通事故（下文简称“动车事故”）作为研究样本，在法社会学的视野下，试对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形成机制、作用内容与模式优化进行探讨。

一、对网络舆论的若干观察

（一）网络舆论相关概念的界定

1、网络舆论的概念

网络舆论，按笔者的理解，可分为广狭两义。广义的网络舆论包括“传统媒体新闻评论在网络的翻版或延续”^①；狭义或具体的，则指网络媒体论坛和微博、人人网、博客等公民网络意见表达的场所和媒介。后者在许多场合，也被称为“新媒体”^②。至于传统新闻媒

^① 张颖：《浅析网络舆论的新闻引导评论功能》，载《南昌教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5-9页。

^② 刘艳婧：《新媒体舆论特点解析》，载《青年记者》2011年第5期，第24-25页。

体的网络翻版，其性质仍属于传统媒体，由于后文将传统媒体与新兴意义上的网络舆论分开论述，在此不妨先将其排除在本文所指的网络舆论概念之外。

2、网络舆论的特性

由上文所述，网络舆论与传统媒体存在明显的差别。从传播的特性上，网络舆论体现出新时代传播媒体技术的发达性；从代表意见的来源上，网络舆论具有较大的自由和广泛性^①——这也是网络舆论的最大特点。笔者认为，从此次动车事件后的网络舆论反应上，网络舆论主要表现出以下特性：（1）瞬时性与高度自由性。（2）流通性与爆发性。（3）接近真实性与无从考究性^②。^③

（二）动车事故发生后的网络舆论反应回放

2011年7月23日晚，当电视机前的人们都在关注着赖昌星被遣返回国的新闻时，一条临时插播的消息使这个国度的人们顿时为之震惊：“北京到福州的D301次列车与杭州到福州的D3115列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在电视新闻不断播报事故进展的同时，网络舆论也登上了舞台。事发后不到四分钟，互联网中出现第一条关于动车事故求援的微博。^④随后，网络舆论的信息逐渐开始如爆炸般汇集起来。从动车事故发生当晚开始，网络在不同阶段内依次呈现出如下的特征和样态：

1、动车事故发生当晚和次日：单纯事件报道

在动车事故发生当晚和次日，网络舆论以单纯对事件的追踪报道为主，价值判断成分较少或较为趋同。此阶段网民主要关注动车事故造成伤亡多少、受伤旅客是否得到妥善救助、社会各界是否及时援助等。

2、动车事故发生后一周内：舆论情绪化

动车事故发生后约一周内，对事件以及相关国家体制的反思和联想逐步开始，价值判断逐渐分化。愤怒型言论主要集中批评动车系统的安全性和铁道部官员的善后工作；迁怒型言论将此次动车事件铁道部的处理不当与政府在社会转型期内的许多不当行为进行联系，以此批判政府与政治体制；煽动型言论则较为偏激，不乏利用难辨真伪的数据与事件，对党和政府的攻击与谩骂。

3、动车事故发生一周之后：趋向理性求证

动车事故发生约一周之后，在愤怒之余，理性的声音渐渐出现。一部分网友开始求证，对于动车事故的原因、对于人员伤亡数字和政府善后的实情等议题开始探求真相；另一部分网友则主张以中立、客观的态度审视此次事故。

4、事故发生数周之后：逐渐冷却

事故发生数周之后，网络上关于动车事故的反应逐渐冷却，事发伊始的爆炸聚集性逐渐消退。这一阶段，零星的言论集中在对政府行为和现有体制的批判上，构成了动车事件网络讨论的余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舆情处以新浪网的平台监测为例，绘制出从“7·23”动车事故发生到8月3日期间网上信息量的变化曲线图（如下图所示）。该图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笔者的描述（见图1）。^⑤

^①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在网络传播技术的新兴时期，网民受众群体呈现年轻化特点。笔者认为，随着互联网传播技术的普及，网民受众范围会继续扩大，其广泛的代表性会更加显著。参见周灿华、蔡浩明：《网络受众的构成状况和心理需求刍议》，载《现代视听》2007年第7期，第14-16页。

^② 关于网络舆论接近真实而又无从考证的属性，可以微博为例加以理解：微博给网民提供即时分享的功能，于是动车事故亲历者即时发布的状态应被认为有助于真相的调查；而与此同时，部分网民提供的信息内容中，所举的数字、事例与社会“潜规则”状况，往往难辨真假，并且无从考证。如果网民缺乏求证、求实的精神，则容易为其煽动。而原消息发起人，则很难被追究责任。

^③ 关于网络舆论的特性，新闻传播领域的学者有精辟的概括。有学者认为，新媒体舆论的特点主要有：议题生成的自发性、传播空间的延展性、意见汇聚的及时性、价值观念的多元性、价值取向的批判性、意见表达的失范性。又有学者从舆论监督的角度对网络舆论的特性进行描述：强势舆论场、情绪化舆论氛围、透明化监督对象。参见刘艳婧：前引文，第24-25页；张少元：《网络舆论监督的政治意义》载《新西部》2010年第9期，第109-111页。

^④ 刘凤羽：《从动车事故看官方理念 别被微博时代抛弃》，载《重庆商报》2011年7月27日版。

^⑤ 公共事件发生后网络舆论的反映，往往具有共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舆情处的张展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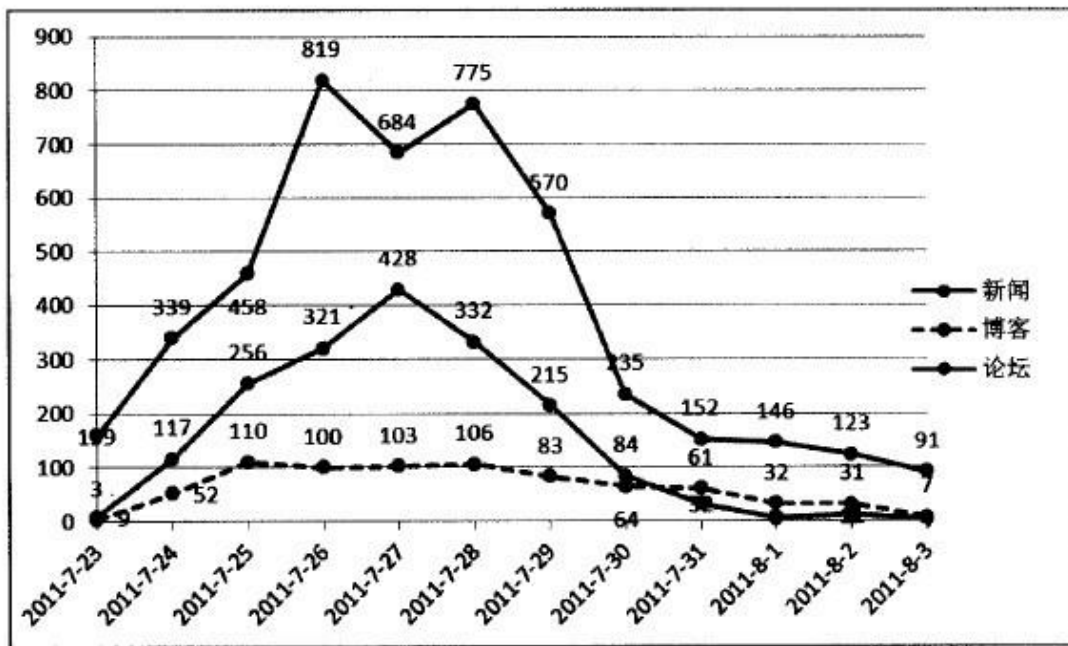


图 1：“7·23”动车事故互联网信息量趋势图（单位：条）

（三）初显的网络舆论公共作用

网络舆论对于动车事故及有关部门处理事故行为的爆炸性评论，不能不引起公共权力的关注，并使其不得不做出一系列回应。笔者截取以下几个片段加以说明：

1、国务院成立“7·23”动车事故调查组

在动车事故之后，国务院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公检法人员，以国家安监总局局长任组长，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向全国人民宣示：“要给人民群众一个真诚负责的交代。绝不回避广大群众和社会舆论关心和热议的任何一个问题。确保调查的结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①

2、温家宝总理抵达动车事故现场，看望伤员与遇难者家属并会见中外记者

在现场召开的记者会上，他强调：“一个政府最大的责任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应当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并给群众一个负责的交代。”^②

3、国家安监总局公布事件调查报告

在各方舆论尤其是网络舆论的督促下，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公布了长达 66 页的《7·23 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③

（四）小结

由此次动车事故的网络舆论反应，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直观的结论，即：藉由自身的特

生对此有与本文类似的归纳：舆论膨胀期（7 月 23—26 日）、舆论高峰平稳期（7 月 26~28 日）、舆论下降期（7 月 29—31 日）和舆论平淡期（8 月 1 日以后）。亦有学者将网络舆论的生成周期描述为萌芽期（议题生成）、扩散期（议题转发与裂变式传播）、成熟期（议题整合）。

参见张展：《“7·23”动车事故网络舆情分析》，载《现代职业安全》2011 年第 9 期，第 26-28 页；吴文苑：《微博传播对网络舆论的影响——以宜黄强拆为例》，载《新闻世界》2011 年第 6 期，第 106-107 页。

^① 邓杭：《动车事故调查组将调查管理等 6 个方面》，载《京华时报》2011 年 7 月 29 日版，转引自 <http://news.sina.com.cn/c/2011-07-29/04072289673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② 中国新闻网：《温家宝动车事故现场会见中外记者》，中国新闻网 2011 年 7 月 28 日版，转引自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7-28/321687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③ 新浪网：《安监总局公布温州事故调查报告(全文)》，<http://news.sina.com.cn/c/2011-12-28/20122371118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性，网络舆论在当代公共政治领域的地位日益凸显，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公共作用。

二、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形成机理——在法社会学视界下

(一) 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发生路径：网络商谈

动车事故发生之后，网络舆论呈现出狂风暴雨般的“声讨”言论。不论是理性批判还是偏激攻击，网络舆论批判政府的指向十分明显。尤其对于铁道部善后的不妥之处以及动车安全性存在的问题，网络舆论自发而集中地进行了抨击。至此，政府陷入了网络舆论危机当中。而此时的网络舆论，客观上起到了促使政府优化其行政行为的作用。笔者认为，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形成路径，就是网络商谈(negotiation in internet)。

1、网络舆论危机的实质：公共领域的合法性危机

动车事故发生后，公共权力的善后行为不尽合理，诸如“掩埋车体”“信不信由你，我反正信了”等行政行为，引起了众多网民的强烈反应。此时政府陷入的网络舆论危机，在法社会学的视角下，是政府在公共领域中合法性危机的映射。所谓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是一种介于市民社会中日常生活的私人利益与国家权力领域之间的机构空间和时间。^①个体公民聚集于此，就某些公共事务形成接近于公众舆论的一致意见，并与国家与公共权力进行对话，从而维护总体利益和公共福祉。

所谓合法性(legitimacy)，意为“正当性”、“合理性”，其探讨的核心主题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统治者的统治权力来源以及民众服从的政治基础。^②公共权力在公共领域的合法性来自社会文化领域中对它的自觉论证，从而形成的大众的广泛的信仰、支持和忠诚。公民在公共领域中参与公共事务，就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展开讨论，形成公共舆论。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讨论在切实关系到所有人利益的事务上达成共识并形成政治意识。只有建立在共识之上的决策才具有合法性。^③

然而，随着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机制化，国家干预使公共权威覆盖到私人领域之上，公共领域受到行政权力的“宰割和抽离”，公众逐渐远离权力实施和权力均衡的过程。当公共权力的行使不具备足够的道德、理性原则或缺乏服从的依据时，它便面临着合法性危机。^④动车事件发生后，政府实施的诸多行政行为，其合理性、妥当性值得商榷，自然难以成为民众所支持、拥护的“共识意见”，其决策与执行过程，更是缺少民众的参与和监督。在网络舆论的强烈压力下，公共权力面临着严峻的合法性危机。

2、合法性危机的解决：网络商谈

哈贝马斯认为，为了挽救合法性危机，必须重构公共领域及其政治功能，让公民重返公共领域中，并在其基础上构建一种“商谈伦理”。^⑤公共领域必须更加强调公共领域作为政治系统的“共振板”和“传感器”，能捕捉问题并使之成为议题，再通过商谈形成公共意见的功能。在此意义上，公共领域最基本的政治功能不仅是要敏锐地捕捉社会问题，而且也要放大问题，并且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使得公共权力接过这些问题并加以处理。^⑥

因此，只有当公民重返公共领域之后，政府决策重新被建立在公民商谈而产生的共识之上时，公共权力在公共领域中的合法性危机才能得到解决。网络舆论在公共领域中，实质上发挥着这样的作用。网民们通过网络手段，不断地“发现问题”并且“放大问题”，网络舆论逐渐起到“共振板”和“传感器”的功能，以使问题得到公共权力的重视。网络舆论中，“商谈”的公开性和自由性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产生整合后的民意，从而成为公共权力决策的来源，从而使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危机通过网络商谈的方式得解决。^⑦

^① 展江：《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与传媒》，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123-125页。

^② 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4页。

^③ [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00-205页。

^④ See Ju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IT press, 1998, p52.

^⑤ See Jue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ICA Annual Convention 2006, Germany

^⑥ [德]哈贝马斯著，童世骏译：《在实施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45页，转引自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第180页。

^⑦ 借助公共领域所提供的深厚的民意基础，商谈机制能够为政治的统治秩序生产出经过公众的辩论、审视

3、动车事故发生后的网络商谈

(1) 促进政府优化行政行为，解决合法性危机

动车事故发生后，网络舆论对政府（以铁道部为代表）行政行为的讨论已经形成。这种广泛而相对自由的讨论，可以视为一种公共领域的商谈行为。经过商谈，由网络舆论“整合而成的民意”已经促使政府正视其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于是我们看到，国务院成立动车事故调查组，温总理赴事故现场调查慰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铁道部成员退出动车调查组，并作出“降低高铁运行速度”、“暂缓高铁新项目投资”、“放慢在建高铁项目工程进度”等决策。这些政府行为的优化，是网络舆论在公共领域商谈的映射和反馈。在政府优化行政行为之后，网络舆论公共领域中进行商谈的目的已经初步达到，因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危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公民的公共领域也得到了重构。

网络商谈促进政府优化行政行为，解决合法性危机。网络舆论通过在公共领域的商谈，能够使“被捕捉以及放大的社会问题”，与“被整合后的民意”一道，为公共权力所注意和处理，并被政府纳入改进行为和调整决策的计划之中，从而促进政府改进、优化行政行为。从网络舆论近年来的商谈轨迹看，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网络舆论在公共领域的商谈相当重视，并且总是能够做出及时的反馈。^①

(2) 提高公民服从程度，增强公民公共参与意识

动车事故发生后，政府善后行为的不尽合理，引起了网络舆论的广泛关注和强烈批评，网民对于政府的信任度受到了严峻的考验。经过商谈，网络舆论促使铁道部正视并反思自己的善后行为，并加以补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民心，挽回了岌岌可危的民众信任。

这里的“信任度”，在法社会学的语境中，和公民的服从程度相关联。网络舆论通过商谈促使政府优化行政行为，从而反过来提高公民的服从程度。美国社会学家泰勒的社会学田野调查指出，合法性与服从之间的相关关系是显著的。^②在重新树立合法性的公共领域中，政府通过自身不断改进行政行为，使得民众的服从程度提高，从而使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更加顺利，社会和谐稳定程度逐步提高。

网络商谈还可以增强公民的公共参与意识。经过对政府善后行为的关注和批评，网民发现：当每一个个体的意见和讨论汇聚到一起时，是可以改变政府的行政轨迹，并促使政府反思自身的。于是，公民的公共参与意识受到了鼓励。

如此，网络舆论通过商谈，促进政府优化自身的行政行为，从而解决了公共领域的合法性危机，提高了公民的服从程度，并增强了公民的公共参与意识。反过来，公民具有更高的公共参与意识，就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公共领域的政治商谈，为优化政府行为提出更多建议，从而形成网络商谈的良性循环^③（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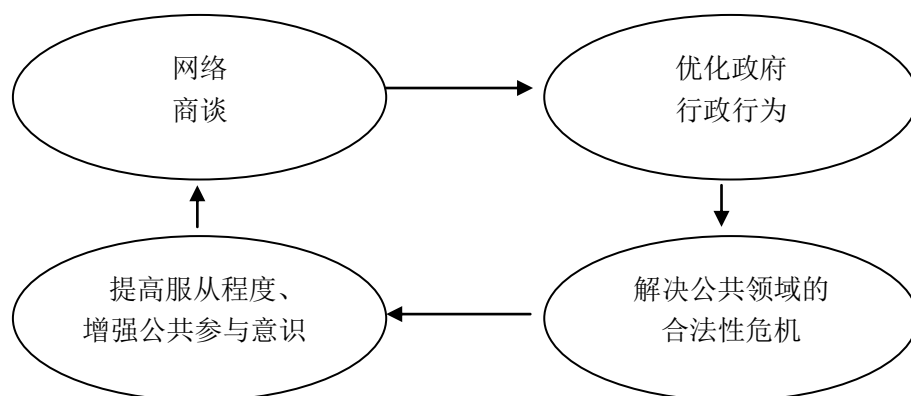


图 2：网络商谈的良性循环

和批判的“服从”和“忠诚”，并不断地将整合后的民意上升为公共权力合法性的规范性来源。参见傅永军：《公共领域与合法性——兼论哈贝马斯合法性理论的主题》，载《山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转引自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第180页。

^① 参见张然：《社科院报告称：近七成事件由网络舆论推动政府解决》，载《共产党员》2011年第15期。

^② See Tom.R.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90.

^③ 这里说的良性循环，即商谈—确认合法性—服从程度提高—增强法律意识—更加积极参与商谈的过程。

（二）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发生环境：网络舆论场

网络舆论之所以能在公共领域中通过商谈发挥公共作用，很重要的原因，在于网络舆论自身的独特性。关于网络舆论自身的独特性，上文已有论及。而这些特性的根源，在于网络作为新兴的信息交流平台的独特性。网络作为一个全新的载体，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一个宽松的空间，为公民参与公共领域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在法社会学视野下，这个平台，称为网络舆论场(field in internet)。

1、场域：社会中的隐性存在

在法社会学的视野下，在社会中，隐性而又真切地存在着经济场、政治场、文化场、舆论场、心理场等诸多场域。“场域(field)”最初是一个物理概念。格式塔心理学出现后，物理学中的“场”的概念被移植到社会科学中来，并逐渐发展成场域理论。^①这些社会中的场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竞技性和斗争性，并不断在相互之间产生影响。^②

2、网络舆论场：新兴的社会场域

随着互联网络技术的兴起，在信息网络环境下，网络舆论因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媒介等因素的相互，逐渐形成一个具有诸多共生效应的“场”，这就是网络舆论场。新兴的网络舆论场是“社会场”、“新媒介场”、“心理场”的交融，它既影响网络舆论传播的主体与客体的心理活动，又影响具体的网络舆论传播行为，同时对社会场产生辐射的反作用。^③

3、动车事故发生后的网络舆论场

（1）为网络舆论提供商谈的平台

动车事故发生后，网络舆论场作为网民进行商谈的平台，发挥着显著的作用。网络舆论汇聚于此进行商谈，并通过网络舆论场，对社会中的政治场、文化场、心理场等诸多场域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网络舆论场作为商谈平台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动车事故之后，面对纷繁复杂的信息（如关于事故发生原因的各种猜测），保持独立的心态和求证求实的精神十分重要。公民对于动车事故发生原因的各种说法，以及网络舆论对政府行为的迁怒的、煽动的报道，必须有冷静的头脑判别其是否真实、是否偏激。网络舆论作为一种新兴媒介，就给公民提供了这样一个自由咨询、自由发声、自由识别、自由判断的工具和平台。公民在这个平台中接触各种各样的声音尤其是理性的观点，事实上有助于自身求证素质的培养和独立意识的提高。

（2）引导社会价值观念与精神文化

动车事故后的网络舆论场中，不乏对于事故当中许多人和事的道德宣扬：如对动车司机潘一恒恪尽职守的敬意，对热心救援、献血的温州市民的赞赏和对奇迹女孩项炜伊获救的欢呼。网络舆论对恪尽职守、积极救援、尊重生命等社会文化积极因素的宣扬，通过网络舆论场的作用，被加以放大；而在动车事故发生后社会舆论如狂风暴雨的特殊时期中，这些对正面价值观念与精神文化的引导，无疑在稳定社会情绪上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三）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两面性：须当正视的负面影响

网络舆论在动车事故发生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公共作用，客观上促进了事故的妥善处理 and 解决。然而，网络舆论的公共作用亦有两面性。在网络舆论的汇集过程中，产生了一

^① 场域理论经历了“心物场论”（考夫卡）——“平衡-张力论”（勒温）——“场域论”（布尔迪厄）的发展历程。参见韩秀琴：《试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解析网络空间》，载《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1-10页；林雪霏：《网络媒介的公共治理潜能及其障碍——基于公共空间的构建及政策议程设置的探讨》，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第26-34页；[法]布尔迪厄、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页。

^② See Perre Bourdieu, *The Political Field, the Social Science Field, and the Journalistic Field*, from Rodney Benson & Erik Neveu, *Bourdieu and the Journalistic Field*, Blackwell Pub, 2005, p30-47.

^③ 参见余秀才：《网络舆论场的构成及其方法探析——试述西方学者的“场”论对中国网络舆论场研究带来的启示》，载《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第120-123页。

定的负面影响。这些潜在的负面因素，我们须当正视。

1、商谈混乱，有碍导致公众对事故原因形成客观认识

由上所述，公民在公共领域的商谈过程中，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就商谈的公共议题进行论辩。这种论辩未必以针锋相对的攻辩形式呈现，而是可能以各自宣扬观点制造声势的方式进行。假如论辩得出一致意见，则无疑是一种有效的商谈，能够将整合后的民意传达给政府部门。但若论辩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会造成商谈的混乱，有时会造成负面影响。

动车事故发生后，由于调查力量尚未得出调查结论以及铁道部毁坏掩埋车体的不当行为，动车事故原因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查明探知。因此，在网络舆论的公共商谈中，许多网友将动车事故归咎于中国高铁技术之不完善。然而，种种对动车事件目击者和当事人的实地访谈显示，两列动车在相撞前就已经进入人工调度模式。这意味着动车事故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原因造成。^①于是，社会公众对于动车事故发生究竟是技术设备原因还是人为原因的认识开始混淆不清。笔者认为，这种状况很有可能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假若动车事故是由于人为原因，而社会公众都将矛头指向高铁技术的不过关，则此情绪，对于中国各领域高新技术的发展十分不利。这种混淆不清的状态，是在网络舆论商谈混乱的结果。

2、情绪偏激，不利公民政治素养的进步

动车事故之后的网络舆论言论中，充斥着宣扬负面情绪的偏激论调。其中既有对于铁道部的攻击，更不乏将近几年来社会问题集中起来，对政府进行的“清算”。这些负面的、带有煽动性的论调，为网友所广泛转载，并且在较为偏激或缺乏独立思考精神的网友中留下深刻印象。网络舆论场中，这些负面的煽动性论调，有别于理性的批评。它们作用于社会场中的民众，可能使公众对政府和法律产生丧失信心的趋势，并不利于自身政治素养的提升。

3、主见缺乏，易为敌对势力利用

动车事故之后的网络舆论场所传播的内容里（比如微博的状态和人人网的文章），存在许多上文所述的负面论调。从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很难辨别这些文章作者的立场和用意。这些论调很可能被境内外敌对势力用来进行内部渗透与煽动。遗憾的是，当下社会的一些网民，似乎较为缺乏甄别各种信息和立场的主见。长此以往，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团结必将受到挑战和破坏。此外，网络舆论传播中失真、失当的负面言论，很可能被境外媒体利用，借以攻击中国，以丑化我国的国际形象。例如上文所述的，在动车事故原因上，技术设备与人为失误之混淆，已经被某些国外媒体利用，借以丑化中国的高铁技术乃至其他领域的高新技术。正是网络舆论场这一新兴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民众较为普遍的主见缺失。而网民的主见缺乏，可能成为将来致命的弱点，如不引起警觉，将有可能对国家的安全、发展和荣誉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三、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模式优化——从法社会学的角度

在网络舆论场中，公民的商谈行为存在着混乱、无序和偏激等状况。上文在法社会学的视界下，从形成路径（网络商谈）与形成环境（网络舆论场）两个维度，对动车事故发生之后网络舆论的公共作用进行了分析。网络舆论的公共作用具有两面性，可能对社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此，如何通过法律的角度，对网络舆论场中网民的商谈行为进行规范，从而优化网络舆论的公共作用，以使之对社会产生最大程度的正面影响，便成了法社会学应当关注的问题。下文将对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优化进路作法社会学上的探讨。

（一）网络舆论的法律现状

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规范网络舆论商谈行为的立法，因此，笔者主要从规范网络的立法和规范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反映的立法两个角度，对网络舆论的法律现状作出简要评估。

1、评估角度之一：规范网络的立法

从1994年我国颁布第一部网络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来，

^① 在笔者修改本文时，相关部门已经发布了动车事故调查报告。报告证实了笔者的观点。

我国已经颁布了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法规条例共 40 多部。这些法规对我国网络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国在网络方面的立法存在着缺陷。这些缺陷主要体现在：

其一，缺乏高位阶法律规范。在现有立法中，属于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只有一部，即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通过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其他的大多属于政府的管理性法规，其中行政法规也只占很小的份额，更多的都是规范性文件，立法的位阶过低。这种状况既与网络舆论自由属于宪法性权利的言论自由权的地位不相适应，也不利于有效规范网络信息行为。其二，制定主体多头造成法规相互冲突。在涉及网络舆论管理的现有立法中，存在着制定主体多头的问题，导致相关立法从开始就很混乱，彼此之间很容易相互冲突。^①

2、评估角度之二：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反映的立法

我国政府应对公共事件舆论反应的立法要体现在政府信息公开、舆情预警、监控、限制等方面。比如信息公开责任。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意味着发布政府信息，引导舆论，是政府必须履行的职责。又如监测与预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具体规定了国家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制度，是政府充分利用互联网进行舆情监测、预警的法律依据。

我国应对公共事件舆论反应的立法亦存在不足：如在信息公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某个信息是否应该公开本身划分不清晰，列举的各项内容并不能囊括所有现实生活中应该予以公开的政务信息；在网络舆情预警、监测方面，现行法律对网络舆情预警、监测机制主要规定在突发事件范围中，而面对当下社会转型期网络群体性事件日益频发，对如何判定、评估敏感信息，有效遏制网络群体性事件，便较为缺乏有效的规定。^②

（二）优化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宏观方向

由上可知，我国目前网络舆论的法律现状存在不足。在立法层面，专门规范网络舆论的法律规范仍然确实，遑论执法与司法层面的法律现状。笔者认为，立法机关应充分审视新媒体时代的发展趋势，制定一套专门规范网络舆论的法律体系，以适应网络舆论场中公民的商谈愿望，并规范公民的商谈行为。对于其原则与框架，本文试做初步的探讨，希望能为今后的网络舆论立法提供启发。

1、网络舆论立法的法律原则

关于网络舆论立法的法律原则，学界已有较为广泛的讨论。如有学者认为，我国网络舆论监测法律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原则；政府主导推进的原则；管控最小化原则；程序正义原则。^③又如在政府网络舆论管理边界的划定上，有学者认为应体现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与适度原则。^④笔者认为，网络舆论立法，应确立如下几个法律原则：

政府主导原则。在法社会学的视角下，只有政府具有“回应型”特质，并主动实施社会控制，才能够有效促进社会的平稳运行。因此，政府必须积极、主动地对网络舆论有所回应。

言论确权与善意豁免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因此，法律应当保护网民的言论自由。对于网民善意的批评与讨论，笔者认为，即使有时不甚合适，政府应该保有宽容的心态，予以善意豁免。

适度监管原则。我国应在加强网络舆论立法的基础上，更为明确政府的舆论监管权限，

^① 参见黎慈：《公安机关应对网络舆论危机的策略研究——兼评泰州公安机关回应“躲猫猫”事件及其启示》，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 年第 6 期，第 95-100 页。

^② 参见夏梦颖：《政府调控网络舆论的法律责任——以“李刚门”事件为例》，载《军事记者》2011 年第 3 期，第 58-59 页。

^③ 参见常健：《论我国网络舆论监测法律制度的完善》，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第 111-117 页。

^④ 参见王新华、柴勇：《论政府网络舆论干预的边界与模式选择》，载《长白学刊》2010 年第 5 期，第 65-68 页。

建立一套较为系统的网络舆论应对机制。这一机制下的措施，在下文有着较为具体的阐述。

国家利益原则。涉及到影响具有国际性的国家利益问题时，法律应该赋予政府以捍卫国家利益的权力。

2、网络舆论立法的法律框架

我国目前关于网络舆论的法律框架存在诸多缺陷。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角度加以优化网络舆论立法的法律框架：

其一，适时制定高位阶法律。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一部系统的规范网络信息传播行为的法律。应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尽早制定符合中国实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法，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统一。

其二，改变制定主体多头造成法规相互冲突的现状。应当对现有法规彼此之间交叉重复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进行修改。

其三，将网络舆论立法与政府应对公共事件舆论反映的立法结合起来。例如，立法机关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有关新闻舆论的一般性规定，在网络舆论专门法律中予以特别化阐述。这样，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政府应对公共事件网络舆论反应的权限与责任便在网络立法中有了法律依据，便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三）优化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具体进路

在立法机关制定网络舆论立法的同时，笔者认为，政府对于引导公民在网络舆论场中正确地进行商谈行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法社会学的视野下，政府可以通过以下具体进路对网络舆论公共作用进行优化。

1、构建“回应型政府”

“回应型政府”这一概念，脱胎于法社会学伯克利学派提出的“回应型法”。所谓回应型法，即作为回应各种社会需要和愿望的一种便利工具的法律。^①相应地，回应型政府，就是具有稳定、可靠、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回应性和回应机制的政府。^②在公共权力与网络舆论的领域，为了有效应对网络舆论的商谈行为，回应型政府应该形成以下机制：

信息公开机制。应建立透明政府，实行政府政务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准确而权威的信息，妥善回应网民的质疑，用真实声音挤占谣言传播空间，争取网络舆论的主动权。近年来不断有各地政府开官方微博回应网民的新闻，便是这种机制的良性开端。^③

主动设置议题机制。政府应积极实施舆论引导，设置议题，引导网民自由发言，实现公共危机由隐压式处理到公开化处理转变。应收集更加丰富的民意，使主流观点在民众讨论中主导舆论的方向。

2、适度实施“社会控制”

在法社会学的语境下，所谓“社会控制”，即社会组织体系（国家）运用社会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手段和方式，对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及价值观念进行指导和约束的过程。^④通过社会控制，国家能够使社会平稳运行。在网络舆论场中，国家可以实行的社会控制主要有以下方面：

建立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首先应建立舆情监测与预警机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网络舆情的收集与分析，并制定网络舆论危机的应急预案，在危机出现伊始便予以预警；还应建立舆论危机的处理与反馈机制。政府应当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危机处理，并在事后予以反馈总结。

加强网络管理的技术研发。一方面，政府应研发能够识别网络信息真实性的控制技术；

^① 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第 55 页。

^② 卢坤建：《论回应型政府的运行模式》，载《社会科学家》2009 年第 7 期，第 36-38 页。

^③ 参见刘裕国.《政府官方微博成为与民众沟通新平台》，载《人民日报》2011 年 3 月 2 日版，<http://news.sina.com.cn/c/2011-03-02/04302203600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④ 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第 196 页。

另一方面，立法者应完善网络空间不良信息的过滤技术和标准。当然，公共权力应合理使用技术控制，促进网络政治参与发展。

发挥“把关人”的作用。所谓“把关人”，是大众传播媒介内部的管理人员，大众传播的一切信息，都要经过这些他们的过滤或筛选，才能同公众见面。^①应当注意的是，即便是视“言论自由”为核心价值观的美国，也有政府过滤或筛选信息的行为。在当代中国，把关人应该谨慎鉴别网络观点、发挥“把关人”的引导和筛选作用，有效预防网络舆论失控局面出现。

3、融入“网络舆论场”

据前文所述，网络舆论场中，政治场作为社会场的“元场”，对于媒介场具有极大的影响。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融入网络舆论场中，对网络舆论产生正面影响。笔者认为，以下措施有助于政府融入网络舆论场：

实现传统媒体引导网络舆论。传统媒体与政府的联系较为紧密。政府应借此优势，促成传统媒体与网络舆论的联动，灵活运用传统媒体的网络形式对网络舆论进行引导。

培养意见领袖。所谓“意见领袖”，是指在人际传播网络中经常为他人提供信息，同时对他人施加影响的“活跃分子”。^②意见领袖在网络舆论场中，通常以网络评论员的身份呈现。因此，有关部门应强化网络评论员队伍的建设，引导网络舆论良性发展。

4、促进“法的社会化”

法的社会化，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有关内化法律精神文化的过程。^③在法的社会化过程中，法律精神文化逐渐渗透进公民个体之中，影响其在网络舆论中的表现。因此，国家应该推进法的社会化，使得网络舆论场中的网民能更合理地参与网络商谈：

增强网民的综合素养。首先，国家应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引导网民增强自律意识，培育网络社区精神。其次，还应加强公民的媒介素养教育，鼓励公民树立求证、求实的精神，培养分辨是非的能力。

弘扬国家利益观念。国家应通过主导法律精神文化的推广，引导网民树立国家利益观念，履行我国《宪法》中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荣誉与利益”的义务，对敌对势力的媒体渗透保持警惕。^④

结语：

网络舆论作为本世纪发展最为飞速的新兴事物之一，其重要性与其独特性已为学界所广泛认识。法学、政治学、新闻学等学科的学者们，纷纷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对网络舆论进行着分析和讨论。笔者在撰写和修改论文将近一年半的时间里，真切地感受到相关研究成果正如同雨后春笋般涌现。从完成初稿到现在完成第四次修改稿，笔者已从一个大一新生成长为大三学生。是对法社会学、网络舆论的由衷兴趣，鼓舞着自己不断地克服困难、努力前行。在此，笔者真诚地希望学界能够对网络舆论有更多的关注和研究，并藉由此文，对自己设定一个努力的方向，即：在今后求学、为学的道路上，以饱满的热情，对网络舆论的相关问题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信勇：《法律社会学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2] 郭星华：《法社会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① 张玲：《Web2.0 时代的网络“把关人”》，载《新闻记者》2006 年第 12 期，第 45-47 页。

^② 胡勇等：《网络舆论形成过程中意见领袖形成模型研究》，载《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 年第 12 期，第 345-349 页。

^③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9-140 页，转引自赵震江主编：《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8-132 页。

^④ 有学者指出，在当代国际政治斗争中，西方国家已经开始利用微博工具，对某些国家进行全面渗透。参见姜胜洪：《微博传播中值得注意的问题》，载《传承》2011 年第 3 期，第 67-69 页。

- [3] 朱景文:《法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4] 赵震江:《法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5] 郑永流:《转型中国的实践法律观——法社会学论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 [6] 李瑜青:《转型中国法律社会学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7] 张善根:《当代中国法律社会学研究——知识与社会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8] 郑永流:《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4 期
- [9] [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 [10] [美]R.M. 昂格尔著,吴玉章、周汉华译:《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译林出版社 2008 年版
- [11] [美]奥斯汀·萨拉特编,高鸿钧等译:《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12] [德]托马斯·莱赛尔著,高旭军等译:《法社会学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13] [奥]尤根·埃利希著,叶名怡、袁震译:《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14] [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韦伯作品集之法律社会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5]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著,朱光、雷磊译:《法 理性 商谈——法哲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
- [16] [美]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7] 何勤华:《西方法律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8] 何勤华:《西方法学流派撮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9] 刘星著:《西方法律思想导论——传统与学说》,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 [20] 季卫东:《正义思考的轨迹》,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21] 季卫东:《秩序与混沌的临界》,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22] 刘凤羽:《从动车事故看官方理念 别被微博时代抛弃》,载《重庆商报》2011 年 7 月 27 日版
- [23] 张颖:《浅析网络舆论的新闻引导评论功能》,载《南昌教育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
- [24] 刘艳婧:《新媒体舆论特点解析》,载《青年记者》2011 年第 5 期
- [25] 周灿华、蔡浩明:《网络受众的构成状况和心理需求刍议》,载《现代视听》2007 年第 7 期
- [26] 张少元:《网络舆论监督的政治意义》载《新西部》2010 年第 9 期
- [27] 张展:《“7·23” 动车事故网络舆情分析》,载《现代职业安全》2011 年第 9 期
- [28] 吴文苑:《微博传播对网络舆论的影响——以宜黄强拆为例》,载《新闻世界》2011 年第 6 期
- [29] 展江:《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与传媒》,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 [30] 韩秀琴:《试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解析网络空间》,载《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1 年第 4 期
- [31] 林雪霏:《网络媒介的公共治理潜能及其障碍——基于公共空间的构建及政策议程设置的探讨》,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
- [32] 余秀才:《网络舆论场的构成及其方法探析——试述西方学者的“场”论对中国网络舆论场研究带来的启示》,载《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0 年第 5 期

- [33] 张然:《社科院报告称:近七成事件由网络舆论推动政府解决》,载《共产党员》2011年第15期
- [34] 黎慈:《公安机关应对网络舆论危机的策略研究——兼评泰州公安机关回应“躲猫猫”事件及其启示》,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 [35] 夏梦颖:《政府调控网络舆论的法律责任——以“李刚门”事件为例》,载《军事记者》2011年第3期
- [36] 常健:《论我国网络舆论监测法律制度的完善》,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 [37] 王新华、柴勇:《论政府网络舆论干预的边限与模式选择》,载《长白学刊》2010年第5期
- [38] 卢坤建:《论回应型政府的运行模式》,载《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7期
- [39] 张玲:《Web2.0时代的网络“把关人”》,载《新闻记者》2006年第12期
- [40] 胡勇等:《网络舆论形成过程中意见领袖形成模型研究》,载《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年第12期
- [41] 姜胜洪:《微博传播中值得注意的问题》,载《传承》2011年第13期
- [42] 汪宇杰:《网络舆论与政府公共决策》,载《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1年第11期
- [43] 杨岳飞:《传统主流媒体引导网络舆论的路径探析》,载《新闻世界》2011年第1期
- [44] 李中平、张辉:《发挥报网互动优势 加强正确舆论导向》,载《采写编》2011年第2期
- [45] 邵杰、黎慈:《论地方政府防控网络舆论危机的有效对策》,载《世纪桥》2011年第3期
- [46] 王传宝、狄源宏:《让主流媒体舆论主导网络舆论场——对日本东部大地震初期中国网络舆情的分析》,载《军事记者》2011年第5期
- [47] 李尚:《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网络舆论引导策略研究》,载《内蒙古煤炭经济》2011年第2期
- [48] 赵一鸣:《微博在网络舆论中的传播机制与对策》,载《青年记者》2011年第15期
- [49] 孟卧杰、朱晋:《政府管理网络舆论危机中的沟通障碍及其消解》,载《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 [50] 邓杭:《动车事故调查组将调查管理等6个方面》,载《京华时报》2011年7月29日,转引自新浪网当日新闻 <http://news.sina.com.cn/c/2011-07-29/04072289673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1月25日。
- [51] 中国新闻网:《温家宝动车事故现场会见中外记者》,载中国新闻网2011年7月28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7-28/321687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1月25日。
- [52] 新浪网:《安监总局公布温州事故调查报告(全文)》,载新浪网2011年12月28日,<http://news.sina.com.cn/c/2011-12-28/20122371118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1月25日。
- [53] 刘裕国:《政府官方微博成为与民众沟通新平台》,载《人民日报》2011年3月2日版,转引自 <http://news.sina.com.cn/c/2011-03-02/04302203600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1月25日。
- [54] Ju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IT press, 1998, p52.
- [55] Jue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ICA Annual Convention 2006, Germany
- [56] Tom.R.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90.
- [57] Perre Bourdieu, *The Political Field, the Social Science Field, and the Journalistic Field*, from Rodney Benson & Erik Neveu, *Bourdieu and the Journalistic Field*, Blackwell Pub, 2005, p30-47.